

叶. 张季琦, 叶正修, 思忠.

陈浩

一九八九年六月

南宋临安府钱牌研究

陈 浩

目 次

- 一、钱牌的发现及其种类和形制
- 二、钱牌墓文中的三个问题
- 三、钱牌的铸行年代
- 四、钱牌与纸币的关系
- 五、钱牌的性质
- 六、钱牌的真贋问题

南宋临安府钱牌是中国钱币史上形制颇为特殊的一种铸币。有关钱牌的铸行情况，《宋史》未载，历宋史籍亦大多付之阙如，或记焉不详。近代钱币学兴盛，钱币研究得到长足发展，然对钱牌的论述多有舛误，似不可不辨。兹就管窥所及，对钱牌考证辨析，旨在抛砖引玉。

一、钱牌的发现及其种类和形制

南宋临安府钱牌，这一特殊的铸币，早在元代就极罕见，并为我们发现和收藏。元人孔齐《至正直记》曰：“宋季有铜钱牌，……近有人收以为钥匙牌者，亦罕得矣。”明人郎瑛在其著作《七修续稿》中亦谈到钱牌的发现情况：“予掘得铜牌，寸阔一而长三，文乃临安府行用，⁽¹⁾三佰文省。”“清初丁龙泓于钱塘门外摸得十数枚，有壹佰、贰佰、叁佰诸品。当时好古之士，争相分取，已重视之矣。”⁽²⁾这大概是历史上钱牌发现最多的一次。近代偶有钱牌出土。据张公⁽³⁾先生回忆：“余生长杭州数十年来，仅偶见叁佰伍佰两种，其贰佰文者仅民国初年出现一枚，先为杭州竹刻名家王杰人从郊区获得，旋为蒋君伯⁽⁴⁾以重值购去，从此未闻再有发现……。”⁽²⁾1957年浙江杭州出一枚铜质钱牌，面值为伍佰文。⁽³⁾1986年杭州在治理中东河过程中又发现一枚伍佰文铜钱牌，笔者曾见过实物拓本。除此之外，偶有所闻，但未能了解详情。

钱牌的种类，按质地可分为铜质和铅质两类。根据出土实物，以及对传世钱牌的考察，并结合有关文献资料，我们可以确认，铜质钱牌有贰佰文、叁佰文和伍佰文三种。铅质钱牌存世极罕，据目前所知上海博物馆收藏壹拾文和肆拾文两种。⁽⁴⁾彭信威先生所著《中国货币史》则谈到尚有贰拾文一种，并推测有伍拾文者。⁽⁵⁾马定祥先生收藏钱牌拓本甚富，其中铅牌有壹拾文和肆拾文各两种，贰拾文和壹佰文各一种。

铜质钱牌的形制大致呈长方形，但略有差别。郑家相先生指出：

“形制亦分三种，有上方下圆者；上圆下平者，上下皆平者。”⁽⁶⁾除邦氏所述三种外，据《历代古钱图说》著录，尚有上下皆方和上方下平两种。所谓方，是指平之割角者。钱牌额有小窍，便于穿系。铅质钱牌据目前所见实物和拓本，均呈上方下平之长方形。钱牌因面值不同而大小有所不等。一般说来，面值越高，形体也大，反之亦然。

钱牌孰正孰背，曾有不同意见。孔齐认为面值铸于牌面，⁽⁷⁾而《杭州府志》与孔氏观点相左。其引金忠淳曰：“就今所见，临安府行用五字，疑属面文，其曰準几百文省，当作背文。试观淳祐当百钱，即知孔氏所云，背面倒置矣。”金氏之说是正确的，淳祐当百钱是一例，“嘉定元宝”折十钱和“大宋通宝”当十钱等亦同样说明南宋时期的钱币记值均在钱幕，无一例外。

二、钱牌幕文中的三个问题

有关临安府钱牌幕文，有三个问题必须解释清楚。

1、释“準”

有人认为：“牌上文字有个特殊现象，準□佰文省，‘準’字皆作‘準’，二点成了三点。”⁽⁸⁾这一说法是不正确的。汉字中只有“準”，或其后起异体字“准”，而无“準”字，不存在二点成了三点的问题。

準者，平也。钱牌上的“準”，表示一种值，类似王莽“一刀平

五千”中之“平”字，或孙权“大泉当千”中之“当”字，作抵算、折价解。韩愈《赠崔立之评事》诗中“钱帛纵空衣可^準”中之“準”，即作此解。

2. 释“貳”

铜质钱牌有“準貳佰文省”者，近代钱币学家曾围绕“貳”字，有过一场笔墨官司。清代翁树培首疑貳非貳字。翁氏《古钱汇考》曰：“貳实从式，疑是式字，非貳字。”方若《古化杂咏》：“準百自书一三五，却因误二谱传疑。”始定貳为一，在钱币学界颇有影响，从者甚众。四十年代初期，罗伯昭先生提出：“貳即貳，从俗书也。”并以宋书证宋泉，获貳即貳之铁证。(9)本文不再赘述。至此，近代钱币学界貳貳之讼方告结束。

但近年来，又有人不察，提出“钱牌有准貳百文省，即一百文省，‘貳’即‘式’，常被人误作二……。”(10)又如，“貳从式，不从式。是壹不是式。”(11)“貳”字究竟是壹，还是貳，罗氏已铁证如山，笔者近来检索和收集的文物资料，亦能为其佐证，兹举三例如下：

1973年10月，四川洪雅发现一座北宋中期神宗时代的墓葬，出土器物中有买地券一方，上书“维元丰叁年太岁庚申拾貳月拾貳日己未朔，……”字样。(12)查考陈垣《二十史朔闰表》，元丰三年十一月为“己丑”，十二月为“己未”。据此可知，“貳”即貳。买地券为宋代常见之随葬品，多系不见经传的普通人为实用而临时挥就，甚至可能出自道家、堪舆家或阴阳术士之手，故书写随便，且常用俗

体。“貳”字写作“貳”，正是如此。

收藏于杭州碑林的《南宋太学石经》，亦名《宋高宗御书石经》，刻于绍兴初年。其中“貳”字出现多次，如“怒其貳”、“未有貳心”等。据文义，“貳”确为“貳”字。可见，这种俗体字使用范围颇为广泛。大约已约定俗成，就连皇帝行文时亦运用。钱牌采用此字，并非首创，不足为怪。

在介绍钱牌种类时，笔者已提及尚有铁质钱牌数种。据对实物或拓本的仔细观察，确为真品。其中“準貳拾文省”者之“貳”字，其写法与铜质钱牌完全一致，均从弋。而铁质钱牌中另有“準壹拾文省”和“準壹佰文省”两种，可再证“貳”即“貳”字无误。

上述三例表明，钱牌“準貳佰文省”，面值确为貳佰文，而不是壹佰文。

3. 释“省”

有关钱牌募文“省”字的含义，清代乾隆年间梁诗正等人奉敕纂辑的《钦定钱录》曰：“钱牌所谓省者，建炎三年，合中书省、门下省、尚书省为一，谓之知三省，此盖三省所铸也。”这种解释似有牵强附会之嫌。

所谓“省”，即省陌，亦称短陌。葛洪《抱朴子·微旨》有“取人长钱，还人短陌”的记载。有关宋代省陌的含义，目前有两种解释：一是认为不足百文或不足某定数的钱陌均属省陌。彭信威⁽¹³⁾日本加藤繁⁽¹⁴⁾等人即主此说，新版《辞海》亦如是解释。二是认为

政府规定的钱陌，即短陌钱的定钱数为省陌。汪圣铎⁽¹⁵⁾等人主此说，

《辞源》解释亦然。笔者以为，汪圣铎同志的观点是正确的。

宋代官民出纳，钱无足陌。两宋史籍中提及政府规定的钱陌，都以七十七文为百，未发现少于或多于该数额的钱陌称为省陌的情况。

欧阳修《归田录》：“用钱之法，自五代以来，以七十七为百，谓之省陌。”高晦叟《珍席放谈》：“今则凡官司出入，悉用七十七陌，

谓之省陌者是已。”孟元老《东京梦华录》：“都市钱陌，官用七十七……。”吴自牧《梦粱录》：“都市钱陌用七十七陌，近来民间减

作五十陌行市通使。”以上各条作者有北京人，亦有南宋人，但对政

府规定的钱陌为七十七文这一定数的记载，却完全一致。《历代名臣

奏议》载南宋袁燮议论称提会子的奏疏，言及政府规定用壹贯会子必须兑换得壹贯省陌铜钱，兑不以省陌者，心罚无赦。如果省陌不是定

数，那么，此处政府的规定就毫无意义。由此可见，宋代省陌乃是一个定数，即以七十七文为百之钱陌，绝非不足政府规定的钱陌定数都

是省陌。

南宋钱牌系官铸，其省陌应为七十七文无疑。宋代民间铸钱，钱陌无定数，且往往低于政府规定的数额。因此，钱牌幕文均曰：

“準□□□省”，以示其按政府规定的钱陌数折算流通。

三、钱牌的铸行年代

南宋临安府钱牌铸行的具体年代，至今尚无定论，大致有下述四种观点：

1. 高宗绍兴说。顾镇官《续泉志》：“高宗行军缺用，铸此以济一时，非常法也。故史不著其事。”张燕昌《金石契》采引其说。方若《古化杂咏》亦认为：“临安行用省钱支，南渡军兴济困时。”这一观点对现在的钱币研究者影响颇大，千家驹、郭彦岗两先生认为钱牌铸行于高宗建炎、绍兴年间，⁽¹⁶⁾陈振濂同志曾对钱牌作过较为系统的研究，其观点亦倾向于此说。⁽¹⁷⁾

2. 理宗淳祐说。高焕文《谈泉杂录》：“予考淳祐十二年，监察御史刘元龙言，遂令纯用楮。乃至公私交币，楮不能用，于是铸当百大泉。意大小铜牌，必斯时所造，而史书未至及也。况南宋泉用楮之说，唯淳祐间有之，则此牌无疑于淳祐年铸也。”日本平丽德庄编著的《南宋泉谱》凡例曰：“钱文作临安府行用之铜牌，佐贤置之南宋末，香哉翁则定为淳祐年间之物，当时因穷于财政，铸出唐以来所无之当百钱，犹不足，而有省百、省二百、省三百至五百，于理或当然。故本谱未采李氏之说。”朱活先生认为：“钱书体实与淳祐当百大钱相似，不类景定，铜牌殆铸于淳祐大钱之前⁽¹⁸⁾邱思达同志则认为钱牌是继淳祐当百大钱出现之后铸行的。⁽¹⁹⁾

3. 理宗景定说。吴自牧《梦粱录》：“（景定年间）朝省臣

法不通，杭城增造~~錢~~牌，以便行用。”罗伯昭先生据此认为铜铸行于景定年间。(20)

4、南宋末年说。李佐贤《古泉江》：“愚按史既失载，属高宗，然为南宋物无疑，故附南宋末。”丁福保先生编著的《古钱图说》亦认为钱牌铸行于南宋末年。

临安府即今杭州。据《宋史·职官志》记载，杭州从南宋年起升改为临安府，直至宋末，因此，钱牌的上限在建炎三年钱牌铸行的具体年代，上述四说，皆有所本，特别是高宗绍兴宗~~淳~~说，均有一定的道理，在钱币学界颇有影响。不过，理之说似更符合史实，原因有四个方面。

原因之一，宋人吴自牧《梦梁录》中的一段文字似可作该书卷十三“都市钱会条”曰：“近世钱文皆著年号，景定‘景定元宝’。朝省因钱法不通，杭城增造~~錢~~牌，以便行用。牧，钱塘（今杭州）人，生平已无从查考。其在自序末署“秋日”，考甲戌为度宗咸淳十年。《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则时宋尚未亡，不应先作是语，意‘甲戌’字传写误欤！”咸南宋灭亡仅五、六年，对于本文来说“甲戌”两字传写是否不十分重要，据吴自牧自序中“缅怀往事，殆犹梦也，名曰这句话，可以推断作者主要生活在南宋后期，很可能是入元民。《梦梁录》取材于《淳祐临安志》和《咸淳临安志》，耳闻目睹，因此，有关~~錢~~牌的记载当有所本，似可信。

原因之二，从文字演变及避讳的角度考察，可知钱牌铸行于南宋淳熙末年之后，南宋初年不可能出现钱牌。钱牌幕文“準”字涉及文字演变或避讳问题。周必大《二老堂杂志》卷三“勅用準字条”曰：“勅牒準字，去十为准。或谓本朝因寇準为相而改，又云曾公亮，蔡京父皆名準而避，其实不然。予见唐告已作准，又考五代堂判亦然。顷在密院，令吏辈用準字，既而作相，又合三省如此写，至今遂定。后世岂能推其源流耶。”费衎《梁溪漫志》卷一“三省勘当避讳条”亦曰：“……省中出敕，旧用準字，辄去其下十字。或云蔡京拜相时，省吏亦避其父名。然王禹玉父亦名準，而寇莱公亦曾作相，不知书敕避讳自何时始也。近年稍稍复旧。”笔者查考了宋代淳熙末年前后的有关公文、地券、墓志铭等文物资料，基本上能够与文献记载相印证（参见附表），但亦有个别例外情况。（21）通过上述文献和文物资料，可以得到的启示是：

1、《说文》：“準，平也。从水隼声。”从文字演变角度看，“准”是“準”的后起异体字，其为“準”字所派生。后来用各写别，其意义和用法有所不同。“准”字由来甚早，汉代桐柏庙碑已有“准则大圣”，唐代文告及五代堂判亦作“准”。大抵在南宋淳熙末年前已约定俗成，行文中多以“准”取代“準”字。周必大淳熙十四年（1187年）拜右丞相，十六年（1189年）进左丞相，从文字流源角度考虑，勅用準字。

2、“準”字写成“准”，若以避讳论之，应以北宋寇準为相算

元

书

缺

页

起，时间在景德元年。由于所避者在世较早，详情及周、费二氏时已不甚明了，具有传说成份。故周必大持否定意见，而费衮亦无法完全肯定。

3. 《梁溪漫志》成书于绍熙三年（1192年），其述“準”字写成“准”的情况“近年稍稍复旧”，与周必大为相敕用準字的时间基本吻合。两则史料对照，可以明确变改“准”字为“準”的时间大致在淳熙末年（1189）前后，同时，亦反映了史料的真实可靠性。

4. “準”字写成“准”的情况，主要出现在敕、牒一类的公文中。此外，地券等民间常见之物在行文时亦使用“准”字，反映了这种后起异体字使用的普遍性。

5. 宋代确实存在着“準”字写成“准”的史实，只不过周必大认为是文字演变所致，而费衮认为是出于避讳。其实，两者并非绝然对立，将世人熟知的异体字用于避讳，是非常合适的。当然，在避讳之说的真实性得到证实之前，文字演变的观点可能更为人信服。

从启示中得出的结论是：钱牌作为政府发行的一种货币，无论在文字演变方面，还是在避讳方面，都应力求规范，换言之，钱牌能够充分反映其本身的历史事实。因此，钱牌的铸行当为淳熙末年以后之事。

原因之三，钱牌面铸“临安府行用”，说明其使用范围极为有限，仅限于临安府一地；同时亦反映钱牌是一种地方性货币，临安府作为

一个府级行政机构，虽为南宋都城，地位非同一般，但还是不具备自铸钱币的条件。钱币铸行之职属户部，临安府以一地之职行此，颇有僭越之嫌。然而，在对历史文献的检索中可以惊讶地发现，理宗景定前、后，凡临安府之职多与户部职关联，大都是由户部官员兼任。兹据《咸淳临安志》所载，援引数例：

宝祐四年七月 户部侍郎徐^因兼知临安府，次年八月除权户部尚书，
兼职依旧。

景定元年二月 户部尚书万文翁兼知临安府，同月兼任提领户部财赋。
景定二年六月 户部侍郎高衡孙兼知临安府。

景定五年十一月 暂权户部侍郎赵与^峕暂兼知临安府，同月除户部侍郎兼知临安府。

咸淳五年四月 知临安府潜说友暂权户部侍郎，九月除户部侍郎兼知临安府，七年二月初权户部尚书兼知临安府。

这种情况很特殊，从宝祐元年至咸淳末年，户部官员兼知临安府或临安知府在户部任职的情况基本上是贯串始终的，而且，在该段时间内的三十二任知府中，与户部职关联者竟多达二十二人次。可见，其时的临安知府是一个财赋彩颇浓的行政职务。南宋一代，其它时期虽亦有过户部官员兼知临安府的情况存在，但均不及此时突出。这应与当时的历史背景有关。从理宗改年号“景定”，至南宋都城临安府沦陷仅二十年时间，这是南宋统治者遭受内忧外患最为剧烈的时期，整个南宋政权已濒临灭亡。当时的主要矛盾是南宋政府与蒙古政权的

斗争。一方面，前方战事吃紧，临安府责无旁贷成为军需主要供给地域之一，以大面额钱牌充当军费或用于成批交易，简便易行。另一方面，战争开支浩大，费用理所当然转嫁于人民，其手段之一就是铸行大面值货币。执掌铸钱事务的户部官员，因兼权临安知府，在其行政区域内偶用部职权，铸此钱牌，是完全可以理解的。

原因之四，理宗景定时期已处于岌岌可危的南宋末期。其时，货币经济危机四伏，突出的表现即为通货膨胀而引起的纸币严重滞行。南宋纸币的急骤贬值，以至趋于崩溃，大致是理宗绍定以后之事。理宗绍定四年，蒙古军进攻川陕，五年，会子的发行量已逾三亿二千九百万贯。端平元年蒙古军灭金以后，南宋面临覆亡危机，通货膨胀趋势也日益恶化起来。嘉熙四年会子的发行更为增加，仅十六、十七两界已达五万万贯，并规定十八界会子一贯值十七界会子五贯。淳祐六年会子的流通额增至六亿五千万贯，七年，更规定十七、十八两界会子永久通用。及至贾似道独揽朝政，滥发纸币，通货膨胀恶化。纸币一再滥发，钱陌一跌再跌。《越中金石志》卷七《嵊县尹佘公道爱碑》“亡宋景定四年癸亥，内批：以越罕蚕，夏绢壹匹，折纳十八界会拾貳贯，永远为例。故碑具存，时十八界会壹贯，准铜钱貳佰伍拾文，拾貳贯计铜钱叁贯。”纸币贬值的后果是物价腾贵，市面萧条，纸币滞行。在此情况下，临安府铸行与纸币相权的权钞钱牌，权济一时（有关钱牌与纸币的关系及其性质详见于后）。提及权钞钱，自然使人想起元末至正年间铸行的“至正之宝”权钞钱。由于元末农民大起义等

因素，致使统治者滥发至正钞，引起纸币贬值。这是元代权钞钱缘起的主要原因。南宋钱牌铸行的历史背景，与其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亦能反映钱牌的铸行年代应当为南宋末期。

综上所述，临安府钱牌铸行于理宗景定前、后。据《梦粱录》所载分析，钱牌殆铸于景定末年左右。钱牌铜、铅两类，铸行自先后。大面值的铜质钱牌应出现在先，后因铜法不通而铸造小面值的铅质钱牌，以便行用。但这仅是推测，尚未有确证，有待进一步研究。

四、钱牌与纸币的关系

宋代是我国纸币产生和发展时期。南宋纸币中最为通行的是会子。其流通范围广，种类亦多。流通临安府一带者为东南会子。有关这种纸币的情况，《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六“东南会子”曰：“当时临安之民，复私置便钱会子，豪右主之。钱处和为临安守，始夺其利，以归于官。既而处和迁户部侍郎，乃于户部为之……。”

会子的面值，《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八“绍兴三十一年二月丙辰条”曰：“置行在会子务，后设都茶场，悉视川钱（日）法，行之东南诸路，凡上供军需，并同现钱，仍分一千、二千、三千，凡三等。”《中兴两朝编年纲目》亦有同样记载。后在隆兴元年又增发小面值会子。《宋史·食货志》：“孝宗隆兴元年，诏会子以‘隆兴尚书户部官印会子之印’为文。更造五百文会，又造二百、三百文会。”

《文献通考》亦曰：“会子则公私买卖支給，无往而不用，且自一贯造自二百则是明以之代见钱矣。”会子的面额，比绍兴二十九年三路发行的关子和公据要小得多，这无疑是由于其货币的性质而造成的当然结果。二千、三千文会子大致在隆兴元年已不再印造发行。会子本位最低为二百文，最高为一贯，其间换价分四等，即二百文、三百文、五百文、一贯，值得注意的是临安府铜质钱牌之本位亦同为二百文、三百文、五百文，仅缺一千文。如果不是巧合的话，那么铜质钱牌的发行应为权会子之用。罗佑昭先生认为：“（景定年间）宋运日蹙，铸钱自减，交会滞行，故不得不铸铜牌以权之。”⁽²²⁾其说甚是。钱牌与会子相权，会子之换价为省陌，故钱牌之文亦曰省，以区别于通用之足钱。钱牌中虽无一千文者，但合两枚伍佰文钱牌即为一千文，亦可与面值为一贯的会子相权。宋代省陌制规定，省陌为政府规定的七十七文定数钱陌。据此，钱牌与会子，及与铜钱的换价可推定为：

铜牌“贰佰文省”，权会子二百文，当铜钱一百五十四文足；

铜牌“叁佰文省”，权会子三百文，当铜钱二百三十一文足；

铜牌“伍佰文省”，权会子五百文，当铜钱三百八十五文足。

另外，钱牌与纸币的关系，在文献中亦能寻得一些零星的间接史料。《宋史·食货志》记载：“开禧末，饷臣陈咸以岁用不足，尝为小会，卒不能行。”可见，小面值钱牌之缘起，亦固有由矣。

五、钱牌的性质

有关南宋临安府钱牌的性质，钱币学界一直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观点：即支钱之券说和钱币说。钱币一说，则尚存在着大钱或代用货币的分歧。

元代孔齐《至正直记》曰：“宋季铜钱牌，……额有小窍，贯以致远，最便于民。”钱牌在孔氏的笔下，大抵是一种类似于汇票性质的东西，以便出远门携带。但钱牌标明“临安府行用”，带往外地大概不会为人承认，故此说法欠妥。

明代郎瑛《七修续稿》曰：“予掘得铜牌，……此必南渡国穷，救补通变之物，交会钞引之类。”郎氏观点不甚明确。我们知道，交子、会子均为纸币，钞引则是一种有价证券，属支券、汇票类，与交会有着本质的区别。

清代厉鹗顺沿郎瑛的思路探究下去，其著作《樊榭山房文集·续泉志序》曰：“予向读郎仁宝七修类稿云，……然则铜牌者，殆亦支钱支券？”

《杭州府志》则否定支钱之券说，明确提出：“钱牌之属，亦钱类。”

《金石契》黄模跋曰：“此又本前代一刀平五千，大泉当千之例而小变之，便于赍轻涉远。彼曰平曰当，此曰準，其制殊，其义一也。樊榭先生谓支钱之券，殆非。果以券支，必不云準矣。”黄氏断然否定厉鹗的观点，并将钱牌与新莽的“一刀平五千”和孙吴的“大泉当